

论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

袁立

(东南大学法学院,江苏南京 211189)

[摘要] 后乡土社会区别于传统乡土社会,有着与整个社会转型时期相应的特征,在这一形态下农民法律意识有着很大的进步,但农民法律意识距离现代化程度还相差很远。通过分析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和阻力因素,整合各种社会因素,促进农村法治秩序的建立和整个法律的现代化。

[关键词] 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598(2008)03-0087-06

随着中国经济的巨大发展,中国社会正经历着一场巨大的转型,农村社会进入后乡土社会时期。广大农民的法律意识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农村法制建设也取得了相当的进展,但是由于历史文化等原因和农村社会的特殊性,农民对法律的认知程度还比较低,守法意识和法律保护意识和依法监督意识都还比较差。^[1]“中国社会的现代化最重要的任务之一就是农村社会的现代化。”^{[2](P7)}法律现代化是社会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法律现代化的根本,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又是法律现代化基础,没有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法律的现代化和法治社会的实现。

一、后乡土社会特征与农民法律意识现状

“乡土社会”是社会学界在研究中国社会时,对中国基层农村的特性所做的一种概括。“它并不是虚构,也不是理想,而是存在于具体事物中的普遍性质,是通过人们的认识过程而形成的概念。”^{[3](P236)}费孝通认为,中国基层社会的本色为乡土性,主要从人和空间关系以及任何人在空间的排列关系来分析中国农村乡土社会这一特征。^[4]可是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的巨大发展,社会正在经历着巨大的转型,传统的乡土社会发生变化,向后乡土社会转型,其特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首先,后乡土社会出现很大的流动性。与传统乡土社会的不流动性相比,后乡土社会的流动性大

大加强。表现在:第一,人口迁徙活跃,近年来出现十分壮观的人口固定迁徙,农民工走出乡土范围,在中国职业的重组和选择下奔波于城市和乡土村落之间,每年无数的农村人口涌向能改变其统一生产方式的每一个角落,致使大规模多层次的社会流动已成为当今中国社会最大的亮点之一。第二,职业出现多样化,农业科技的发展促生了诸多的农业类型,种植业不再是唯一的农业生产类型,人们也已很少固守传统农业生产中的种植业,区别于传统种植业的各类农业生产纷纷出现,市场经济的催动和经济效益比重的刺激使人们乐于选择任何高收入的农业类型,而且,乡土中的人群也不再固守农业职业,随着农村村落中第二产业、第三产业不断地涌现,农民职业的类型更是多样。第三,泥土观念出现淡薄,职业选择的多样化和人口迁徙的活跃使得传统中给予农业对土地依赖而生的泥土观念的解体,一方面现在的农业初级产品的廉价刺伤了农民基于土地生产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因迁徙而知的城市诱惑和生存依赖货币化也促使其将注意力更多的投放在土地之外的收入。^[5]其次,由于交通的发展,村落和村落之间的不再处于隔绝状态,村落和外部城市之间也又了比较强的互动和交流。农村和农村,农村和城市之间的相对距离减少,物资和人力资源的交流成本减少。再次,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更加融洽,交往加强,改变了以往“老死不

* [收稿日期] 2007-12-28

[作者简介] 袁立,男,湖南省邵阳市人。东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宪法、行政法与人权法学。

相往来的现象。人的知识的丰富,法律意识的加强,以及利益关系的相互牵连,使得人与人的依存度提高,可是人与人的信任度在一定程度上反而降低。关于现时农民法律意识的状况,学者们有着众多的阐述与调研。认为现时农民法律意识的状况,较之数年前确实有很大提高,农民对法律的认识在不断的发展、深化,愈益趋于理解、认同和接受。但是,从总体上来说,农民法律意识离我们的期望还差很远。表现在农民的法律意识从很大程度上来说还是一种原始的朴素的状态;农民法律意识多元化明显,表现出很大的差异性和不均衡性;^[6]“官”和“法”不分,认为官就是法,法就是官。出现上述状况的原因有:首先从农民自身来说,农民在传统的乡土范围下,其知识水平和价值观念等都十分有限,法律在农民的眼中就显得“高深莫测”。尽管我国已经进行了几轮普法活动,但只是简单的扫除法盲的运动,并未在根本上改变农民自身这种状况。其次,从更深层的经济因素来看,是目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形成的一家一户生产方式下,农民缺少主动接近法律、接受法律、要求法律的内在需求,其法律意识多数情况下是灌输的,是一种消极被动了解。再次,中国自古就十分讲究人情,在农村比较狭隘的乡土范围之内这种人情观念更加突出,所以在农村出现纠纷,一般是在人情中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法律。

二、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界说

作为农民法律意识由传统乡土社会向后乡土社会的历史转型过程,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由多种社会文化因素共同作用的产物。这就是说,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总是由于社会系统结构的内部以及外部因素的变化导致传统的法律意识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社会文化和法律制度发展变化的要求及其结果而发生相应的模式重建。^[7]后乡土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就是要考察在后乡土农村社会生活和法律生活的哪些方面是导致农民法律意识变迁的原因,而又有哪些因素成为农民法律意识变革的内部障碍因素;进而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推动力量与障碍因素又是如何结合,共同作用

形成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力机制的。

关于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西方学者有着较为详尽的论述。任何一个系统的优化与进步都有着内在的倾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同样是一个系统,其现代化的动因与政治、经济、社会和人的现代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心理学家认为促进社会现代化的关键因素是社会行动者性格结构中的某些变化,如麦克勒兰德认为,在培养儿童的方式中促进儿童动力值(achieve)的形成是关键因素。英克尔斯则强调,在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人都是现代化进程中最基本的因素。只有国民心理和行为都发生了转变,形成了现代的人格,现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机构中的行政人员都获得了人格的现代化,这个社会才能称作是真正的现代社会。因而他揭示了现代人的四个最重要的心理特征,即参与型,具有丰富的知识、对个人的效能抱有充分的信心,在作决策时的高度的独立性和自主性,以及愿意接受新思想、新经验的头脑开放。^[8](P25-26)关于政治现代化,亨廷顿从政治结构的分化和政治参与的扩大来解释政治对现代化的推动力量。他认为,政治现代化包含两个关键的领域。首先,政治系统内部权力的分配必须首先具有革新政策的能力,即通过国家的行动促进社会和经济的改革;其次,必须具备能成功地把现代化所产生的社会力量吸收进政治。^[9](P127-134)阿尔蒙德认为,政治现代化的动力是政治发展由什么引起的问题,而“政治发展的推动力包括政治体系的输入流程中数量和内容的某些重大变化。当政治体系现存的结构和文化经过进一步分化和世俗化已不能对付所面临的问题或挑战时,发展就会来临了。导致政治发展的事件可能来自国际环境,来自国内社会,或来自政治体系内部的政治精英人物。而政治体系内部的发展动力是由于“一系列输入流程中数量和内容的变化使现存的结构和文化处于紧张状态”,从而对现存的政治体制提出挑战。^[10](P25-26)

关于中国法律意识的现代化问题,各学者也都拥有自己的论述,但是大多数都没有跳出西方理论的框架。认为中国法律意识现代化一直处于停滞

如韦志明:《桂东南农民法律意识状况的社会调查研究》,载《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3期;张金鹏:《多民族地区社区居民法律意识的现状研究》,载《宁夏法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1月;沈寨:《大众层次法律意识对精英层次法律意识滞后浅析》,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1期;秦玉红:《农民法律意识对村民自治的影响》,载《职业圈》,2007年第13期;郑金山:《浅析我国农民的法律意识》,载《安徽农业科学》,2007年第4期;马建新:《论农民现代化法律意识的培养路径》,载《大连干部学刊》,2007年1月,第23卷,第一期等等。

状态,只有在西方的法律引进之后,法律意识现代化才开始。这种理论被柯文称之为“中国中心观”。柯文认为,中国中心取向的理论有四个特征:

(1)从中国而不是从西方来着手研究中国历史,并尽量采取内部的(即中国的)而不是外部的准绳来决定中国历史哪些现象具有历史重要性;(2)把中国按“横向”分解为区域、省、州、县与城市,以展开区域与地方历史的研究;(3)把中国社会再按“纵向”分解为若干阶段,推动较下层社会历史(包括民间与非民间历史)的撰写;(4)热情地欢迎历史学以外诸学科中已形成的各种理论,方法与技巧,并力求把它们和历史分析结合起来。^{[11](P165)}

很显然,上述的各种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动因为我们研究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提供了良好的借鉴意义和理论基础。我们认为,研究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应该把握下列原则:

第一,研究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应该首先着眼于国内因素。尤其是本国的经济发展,一个国家整个社会结构的变化就是其最基本的动因,是本位的动因。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经济的现代化是其他方面现代化的基础。现代民主政治的发展也是研究动因的一个重要的因素。在意识本身来说,社会整体意识或其他社会阶层的意识提高对农民法律意识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第二,研究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动因应该着眼于后乡土社会的特征。后乡土社会本身出现的特征就是整个乡村社会对整个社会转型的反映,而农民的法律意识在后乡土社会的各种特征中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这一个因素和其他方面的特征必然有着很大联系。所以,可以从后乡土社会的特征来探讨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

第三,任何一个国家法律意识的现代化离不开对先进法律意识的引进和借鉴。西方在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方面有很多的精华和榜样。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整个国家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更确切地说,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整个国家法治实现的基础,农村法治没有实现,农民法律意识没有现代化,那么空谈法治国家的建立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第四,要重视本国的传统法律影响的问题。^{[12](P229)}中国法律有着悠久的历史,尤其在农村社会,农民的法律意识在一定的程度上根深蒂固,可是传统的法律意识并不都是落后的,要结合中国

传统的法律意识传承精华。因为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也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

第五,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是一个推动社会和社会主体思想意识模式转型的各要素所构成的复杂的原因体系。其中既有推动因素,也有阻却力量。有的阻却因素应当被克服和被抛弃,有的则需要理性地对待,实现其功能转换,以化阻碍因素为推动力量。总之,我们应该充分的把握各种模式类型,为我们研究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提供理论基础。

三、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动因的析出

基于上述分析,我认为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主要来源于中国社会内部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因素,并且朝着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意识的方向进步。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动因:

第一,商品经济的巨大推动力。“在真正的自然经济中,农产品根本不进入或只是极少数的进入流通过程,甚至代表土地所有者收入的那部分产品也只有比较少的部分进入流通过程。”^{[13](P886)}这是交换不发达社会的真切的表述,到了近代商品社会,“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自身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14](P102)}这种平等的、契约社会关系表现在法律意识上就是对权利的追求和维护。中国自改革开放后,带来的经济的巨大发展,促进了整个社会的转型,在农村出现了后乡土社会。商品经济要求社会主体自身权利和价值的维护。市场经济的这些内在的法权精神“到处都在产生强烈的愿望,要求实现政治变革来改善条件”^{[15](P25)}这种社会强烈的愿望就是一种社会意识,在意识的变革中就促进法律意识的现代化。而在后乡土社会的农村,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这种强烈的愿望则相对来说比较不那么强烈。这与当地的经济水平有关,经济越发展的农村这种平等、契约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愿望就越是强烈。所以说,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的动因与经济发展的程度密切相关。

第二,在后乡土社会特征中,交通的发达减少了资源成本和加强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这之间

就必然会有人与人之间思想交流的加强,思想的交流打破了思想的局限性,思想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农民法律意识的加强,对维护自身财产和权益的意识的加强。另外,职业的多样化,人口的迁徙和泥土观念的逐渐淡薄,促进了农民的解放,包括人的各方面的解放。也促进了人的知识的增加和各种思想的冲突,农民根据自身的利益进行价值的衡量。

第三,农民自身对利益的追求即利益规律的动因。农民对各自的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导致了农民之间利益的冲突,“社会冲突产生权利,没有冲突就没有权利。”^{[16](P20)}“利益规律不仅是生产方式发展的根本原因,也是上层建筑发展的根本原因。农民法律意识在这种冲突的条件下,为了维护自身的权益,通过法律来解决各种利益的冲突。”^{[17](P56)}“利益是社会化的需要,人们通过一定社会关系表现出来的需要。利益在本质上属于社会关系范畴。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即是后现代社会关系的一种具体表现,对自身利益最大化本身就是社会现代化的一种形式。”^{[18](P48)}

第四,现代基层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我国基层实行的是民主政治,民主政治是现代政治制度的典型形态。它的基本含义是指“主权在民”,或人民当家做主。从这个意义来说,国家的一切权力产生于人民,人民是国家权力的最终源泉。民主政治的内在品性决定了全部国家机构和国家制度的设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着如何贯彻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精神来展开的。而由于国家权力包蕴着腐败的可能性,民主政治国家总是要借助于宪法和法律的手段和方法具体规定公民的广泛的民主自由权利,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运作范围、限度、方式和程序,使之确保为民服务的性质不会异化。从这个意义来说,基层民主政治乃是法治型政治。民主政治的内在品格相一致,农民的法律意识必然昌盛,这提高了农民对政府的信任,对法律的信任度的提高。

第五,外来先进文化的促进。这里最鲜明的例子就是日本,日本的近现代化的过程是在西方资本主义的压力下开始的,“日本是在外国的压力下才被迫开放门户的。”日本近现代化的领导者在倒幕运动中一方面锻炼了敏锐的政治机智;另一方面,“在攘夷失败及其后的外国旅行中,亲身感受到西方文明的优越,确信有引进的必要”。为了推进日本的近代化,实现民族独立和富强,“日本在‘文明

开化’的名义之下,积极主动吸收西方的法律、科学、艺术和宗教等有关文化知识并努力工作,积极储蓄,以积累近代化所需要的资金。这是日本‘近代化’的最基本的因素”^{[19](P2-13)}。因此,我们可以通过对西方农村法律制度的引进,通过对西方先进的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促进方法的研究和引进来促进我国目前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

四、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阻力

毫无疑问,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过程中,会遇见各种阻力。这种阻力来自各方面,也正是这些阻力使得后乡土社会农民的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才能不断地发展与进步,因为推动力与阻力因素相互斗争、相互角逐、相互冲突形成了一个动态的现代化过程,否则现代化也就是一个固化的概念。

关于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阻力,学者也有很多的论述。有的学者在论及中国法治现代化经历了苦难和折磨,中国法律现代化和法治观念难以契合的时候,曾经分析道:“最根本的原因大概在于,中国当代法律基本制度源于西方,并不是土生土长的东西,而制度后面的那套思想观念、行为却是千百年来民族文化的一部分,有其深厚的根基,绝不是一种政治或社会力量在短时间内可以改变或者清除的。尽管中国人引进西方法律制度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但是透过他们的言行举止不难察觉,实际上存在着另外一套独特的行为准则。”^{[20](P116)}有的人认为,传统法律文化在现代化过程中存在着七个方面的内部冲突,即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重礼轻法、重德轻刑与法治观念的冲突;“治人”高于“治法”的法律文化传统与形成中的中国法治观念的冲突;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和为贵”、“忍为上”的厌讼心理结构与现代法律文化中的诉讼意识之间的冲突;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以义为上”的价值观与现代权力观念的冲突;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等级观念与现代法治发展中的“法律平等观念”的冲突;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重刑轻民”因素与法治发展中各主要法律部门并重发展观念的冲突等等。^{[21](P428-433)}有的认为,中国法律文化现代化过程中的矛盾和冲突主要表现为人治与法治、强制与自由、专制与民主、特权与平等、义务与权利、一元与多元、依附与独立、集

权与分权、社会与个体、他律与自律、封闭与开放等十一对矛盾。^{[22] (P2-5)}

基于上述学者的分析和理论基础。笔者认为,在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阻力主要有如下的几方面:

一方面,中国传统法律意识在很多的方面仍然影响着人们对法律的认知、态度、心态和行为模式。中国的法律经历几千年的历史,在农村社会更是有着十分深的根基,这种强大的历史惯性是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最大的阻力。具体表现在制度方面,虽然作为整体的中国传统的法律已经解体,但是这种延续下来的法律意识却是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发挥着十分巨大的作用,例如,具有传统色彩的礼俗习惯,各种村规民俗,在农村社会的纠纷的解决机制仍然是传统的民间规范。

另一方面,中国司法制度的不健全,尤其是司法的腐败很难在人们之中树立威信。人们对司法的缺乏信心,严重的阻碍了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法律制度所应得的尊严和威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制度的工作人员的认识广度以及他们对其所服务的社会责任感的性质和强度。”^{[23] (P492)}另外,中国的司法制度、特别是中国农村的司法实践确实带有相当浓重的熟人社会向陌生人社会转变的印记。^{[24] (P57)}所以,司法的独立和我国司法制度的改革以及司法工作人员素质的提高对于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现代社会司法制度所欠缺的一切就成为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阻力。

第三,对现代市场经济法权关系的片面理解也是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重要的障碍。现代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全面的法权系统,这个系统由自由、平等、秩序等价值因素构成。川岛武宜在论述近代市民社会的利己性时指出:“典型的市民社会是面对绝对权力主义而主张自己获得自由的近代市民社会,是以经济的自律为基础的自律和独立的社会。市民社会以这种自由独立的原子的人为单位而构成。基于这种利己心的原动力,为使每一个个人的活动促进经济发展,这些个人都必须平等的自主的人。自觉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独自决定自己的行为,能自我控制的自主人格的确立成为其现实的历史的前提。”^{[25] (P10)}但是,在整个社会现代化过程中,这一完整的法律价值体系往往容易被人们所片面理解和把握。特别是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初期和农村刚刚萌动的不成熟的市场制度下,农民

刚刚从长期的传统社会思想禁锢中解放出来,自由意识、利己观念等刚刚被解放出来,对市场经济法权关系最直接的反映是对个人利益的追求,往往只顾个人的自身利益而完全无视社会整体利益和他人平等的权利和利益。正如马克思在批判资产阶级的利己本性时所指出的:“正因为人人只顾自己,谁也不管别人,所以大家都是在事物的预定的和谐下,或者说,在全能的神的保佑下,完成着互惠互利共同有益、全体有利的事业。”^{[26] (P1)}就是说,市场经济内部所包含的这种利己主义的本性,使社会主体有时不能自觉把握和全面理解其内在的他人与自己具有与他相同的追求自己利益的权利等不可或缺的社会法权关系的要求,不能平等对待其合作伙伴和竞争对手,使市场经济的内在伦理品性被严重阉割,从而使以合理化方式追求自身合法利益的经济体系异化为巧取豪夺、不讲信用、强买强卖的“无赖经济”,从而使健康有序、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现代市场经济的体系难以顺利建立和发展起来。而在农村社会,市场经济体制更不完善,带有强烈的传统农业经济和现代市场经济的结合痕迹,农民的市场无意识状态更加明显。就会造成对现代市场经济法权关系的扭曲的、片面的反映。这不但不能形成现代法律意识,反而会成为法律意识现代化的重要的阻碍和破坏力量。

五、结语

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因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需要更详尽的探讨。笔者初步讨论后乡土社会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动因,是在我国建设和谐社会和新农村建设的大背景下,结合后乡土社会的特征,找出农民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力机制,包括促进因素和阻力,推动农民法律意识的现代化以带动国民法律意识整体现代化,推进农村法治秩序的尽快建立,促进我国法治国家的建设,推动新农村建设的步伐。

[参考文献]

- [1] 马建新. 论农民现代化法律意识的培养路径 [J]. 大连干部学刊, 2007, (23): 1.
- [2] 朱苏力. 送法下乡: 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 [M]. 北京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 [3] 王铭铭, 王斯福. 乡土社会的秩序、公正与权威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 [4] 费孝通. 乡土中国——生育制度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 [5] 喻名峰. 后乡土社会法治秩序的构建 [J]. 甘肃社会科学, 2007, (1).
- [6] 韩永乐. 对当前农民法律意识的调查及建议 [J]. 西安航空技术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7, (3).
- [7] 刘旺洪. 论法律意识现代化的动力 [J]. 法学家, 2002, (2).
- [8] 阿尔蒙德·威尔. 比较政治学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9] 塞缪尔 P 亨廷顿. 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M]. 三联书店, 1989.
- [10] 阿尔蒙德·威尔. 比较政治学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11] 柯文. 在中国发现历史 [M]. 中华书局, 1989.
- [12] 李声炜.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现代化转型若干动因考察 [A]. 张文显主编. 法理理论前沿论坛(第二卷) [C]. 科学出版社, 2003.
- [13] 马克思. 资本论(第三卷) [M].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75.
- [1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 第 23 卷.
- [15] 阿尔蒙德等. 比较政治学 [M].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7.
- [16] 朱兴文. 权利冲突论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4.
- [17] 张成兴. 利益规律研究 [M].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9.
- [18] 桑玉成主编. 利益分化的政治时代 [M]. 学林出版社, 2002.
- [19] 吉田茂. 激荡的百年史 [M].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80.
- [20] 梁治平等. 新波斯人信札 [M].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87.
- [21] 王人博, 程燎原. 法治论 [M].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7.
- [22] 季卫东. 中国法文化的蜕变与矛盾 [A]. 法律社会学 [C].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8.
- [23] 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 [M]. 邓正来等译, 华夏出版社, 1987.
- [24] 朱苏力. 送法下乡: 中国基层司法制度研究 [M]. 北京政法出版社, 2000.
- [25] 川岛武宜. 现代化与法 [M].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 [2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M]. 第 23 卷.

(责任编辑:朱德东)

The Impetus of Modernization of Farmers, Law Awareness in Latter Local Society

YUAN Li

(Department of law, Southeast University, Nanjing 211189)

Abstract: The latter local society which is different from traditional local society has its corresponding characteristics to the society in transition. Although the law awareness of farmers have great progress, it is still far from the modernization. Through analysis of motives and resistance of modernization of the farmers, law awareness in latter local society, integrating various social factors to promote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order in the rural areas and the legal modernization.

Keywords: latter local society; farmers law awareness; modernization;